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福建时代泽远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与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了《福建时代泽远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福建时代泽远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持有基金 13.7633% 的认缴比例。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溥泉”）

厦门溥泉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634。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638 单元

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殿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J86R91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胡殿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5% 合伙份额，赖学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 合伙份额，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5% 合伙份额，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 合伙份额。

2、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溥泉”）

深圳溥泉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90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殿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0QU0X4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9%，胡殿君持股比例 1%。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厦门溥泉 45% 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厦门溥泉、深圳溥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厦门溥泉、深圳溥泉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宁德时代股份。此外，除深圳溥泉为厦门溥泉控股子公司外，厦门溥泉、深圳溥泉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福建时代泽远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五显路 866-10 号 206 室-30

（四）基金规模：本次募集认缴总金额为 508,600 万元人民币。后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需要增加基金规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00	0.5505%	现金
2	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393%	现金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7294%	现金
4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324%	现金

5	厦门科学城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324%	现金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7633%	现金
7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971%	现金
8	宁德市汇聚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700	9.9685%	现金
9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309%	现金
10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54,900	30.4562%	现金
合计			508,600	100.0000%	-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其认缴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不超过两期支付，其中首期出资不低于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0%。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前四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回收期。

（七）合伙目的：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八）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及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前述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60%。

（九）管理模式：

1、厦门溥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运营，执行本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等相关事宜。

2、深圳溥泉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根据协议约定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或应予执行的事项给予相应配合。

3、厦门溥泉为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但不参与基金的运营与管理，不参与基金其他事务的决策，不参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的日常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所议事项经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同意后通过。

(十)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支付协议约定的应由基金承担的基金费用后，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或其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一) 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封闭运作，除非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其合理判断认定，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发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该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市场化的机制、结合专业投资机构优势，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扩大公司在碳中和生态领域的布局，以及通过更加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挖掘业务合作和发展机会，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除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理先生将担任基金关键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公司本次参与投

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